

### 附件 3 申請書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人：\_\_\_\_\_

二、活動名稱：\_\_\_\_\_

三、申請借用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天。

進場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

撤場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四、申請借用範圍及面積：

全區，面積 1,244.38 平方公尺。

1/2 區，面積 622.19 平方公尺。

其他，範圍及面積：\_\_\_\_\_

\_\_\_\_\_

\_\_\_\_\_

(請依柱位編號概述範圍以及面積)。

五、活動內容摘要〈詳企劃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六、活動性質：公益性或非公益性活動政令宣導（由借用人先行填寫，活動性質仍須以本局認定結果而定。）

七、保證金：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申請時預繳>。

八、場地費：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發票二聯式三聯式

抬頭名稱：

統一編號：

<俟核准後於依規定期間至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以現金、即期支票或匯款繳納>。

九、備註：

- (一) 借用人瞭解並願確實遵守本局「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區短期借用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局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督導場地使用，活動期間並應接受車站管理人員之督導，如有發現未遵守相關規定，則依罰則處理。
- (三) 申請退還保證金時，應持原繳保證金之單據<收據>憑以退還保證金；如保證金單據遺失，應開立切結書加蓋公司大小章，以憑退還保證金。
- (四) 申請退還繳交之保證金時，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將開立以上列申請人為抬頭之支票或匯款，若欲變更抬頭名稱者，請於申請退費時檢附切結書正本併同辦理。

借用人：

簽章：

（如為法人團體、公司行號，請附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負責人：

代理人：

借用人地址：

代理人地址：

電話：

傳真：

## 附件 4 活動企劃書注意事項

- 一、活動企劃書除輔助文字得用英文外，應以中文書寫，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編排（超過 A4 部分應摺成 A4），編列頁碼，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
- 二、企劃書應書明活動名稱、申請人名稱及負責人。
- 三、企劃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惟申請人仍可另行補充其認為重要且適當之資料：
  - （一）活動主題或名稱。
  - （二）申請借用期間（活動及進撤場時間規劃）及範圍。
  - （三）展演內容（展演項目或名單、規模或預算等，並檢附展演作品或產品簡介圖說）。
  - （四）展演規劃（空間及動線規劃圖說、硬體組構、音響、色彩及照明計畫等）。
  - （五）管理維護（進撤場施工計畫、環境維護、保險及公共安全等）。
  - （六）其他應表明事項（如公益性或一般性展演活動）。
- 四、借用人應保證企劃書內容（如作品或產品）不涉及侵害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事宜。

## 附件 5 授權書

茲授權〔職稱及姓名〕\_\_\_\_\_君代表借用人向貴所申請承借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區辦理展演活動之一切相關事宜，該員以借用人名義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直接對借用人發生一切法律上效力，本人並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申請人：

負責人簽署：

地址：

電話：

被授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6 切結書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間，向貴所承借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區場地，辦理短期展演活動，活動期間願確實遵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區短期借用作業須知」、契約及審查會議紀錄之規定，借用期限結束立即恢復原狀交還場地，如有違反，同意接受依該須知及契約規定罰款或終止借用場地，該罰款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之，如有不足，同意另行繳付補足，絕無異議。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立同意書人(即借用人)：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1 退還保證金及場地費申請書

本人依本須知第七條規定取消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間，向貴所承借臺北車站多功能展  
演區場地，舉辦\_\_\_\_\_展演活動，故請貴所退還  
本人所繳保證金(全額或一半，新台幣：\_\_\_\_\_元  
整)及已繳之未使用天數之場地費(新台幣：\_\_\_\_\_元  
整)，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借 用 人：

負 責 人：

戶 名：

銀行(註明分行)：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2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借用期滿時）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間，向貴所承借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區場地，舉辦\_\_\_\_\_展演活動，現該活動業已結束，本人已依規定將場地回復原狀，並已繳清所有費用，故請貴所退還本人所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  
\_\_\_\_\_元整。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借 用 人：

負 責 人：

戶 名：

銀行（註明分行）：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契約範本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區短期借用契約書（封面）

借用人	
管理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契約案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區短期借用契約書**

契約案號：

立契約書人

出借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借用標的：乙方之借用標的為甲方同意之場地及位置，其範圍等資料詳如乙方活動企劃書圖說。

二、借用期間：

（一）本契約為期\_\_\_\_日，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含進撤場時間），契約期間屆滿，契約消滅。

（二）進場時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_\_時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_\_時止。

（三）撤場時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_\_時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_\_時止。

三、場地費：新台幣\_\_\_\_\_元應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清。

四、履約保證金：一律以新台幣 3 萬 5,000 元計收，乙方於簽約前繳納。

五、乙方繳納或給付甲方之款項，應以甲方指定之方式、時間、地點行之。

六、場地活動保險：乙方應向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內容如下

(一)保險期間：契約存續期間。

(二)保險金額：最低之保險金額如下：

公共意外責任險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2)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 2,000 萬元。

(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台幣 200 萬元。

前項保險，保單應加列甲方於契約期間為共同被保險人，並批註：「本保單之任何變更或提前終止，未經取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事先同意者，不生效力。」(類此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七、以下文件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對雙方均具有拘束力；彼此相互抵觸時，以契約書之規定為優先，其餘依下列順序適用之。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區短期借用作業須知及其附件。

(二)借用人活動企劃書。

八、本契約訂立之後，一方住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如一方未盡通知義務，同意他方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送達地方，並以發信之日為送達之日。

九、乙方之代理人、受任人或受僱人違反本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之行為視同乙方之行為，其應負責任視同乙方之責任。

十、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本契約，如有涉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十二、乙方對本契約內容如生疑義，其解釋權在甲方。

十三、特約事項

本條款得視個案需求增訂之。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代 表 人：經理

地 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樓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附件 9 臺北車站大樓 G+1 層防災計畫相關規範表

項目	說明	頁數 <sup>註</sup>
防火區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1層中庭挑空區域空間將做為多功能展演(售)區域，將規劃設置大流量之放水鎗防護中庭挑空區域所設置之多功能展演區域。</li> <li>G+1層所規劃之各商業攤位將規劃獨立防火區劃以外，車站大廳之非公共空間也將獨立防火區劃，因G+1層已設有自動滅火設備(撒水設備)，故區劃均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各區劃以不超過3,000m<sup>2</sup>為基準。</li> </ul>	3-5
防煙區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1層挑空區域於屋頂處設置自然排煙窗，採用自然排煙方式，公共區域部分於天花板上方處設置排煙機，並緊急發電機迴路。火災發生時排煙機運轉立即將濃煙排出室外。以增加人員逃生避難時效。</li> <li>G+1層周圍空間及挑空區附近增設店鋪以防火區劃區隔，每間店鋪面積約在20m<sup>2</sup>至100m<sup>2</sup>之間，面積超過100m<sup>2</sup>之空間均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劃排煙設備。</li> <li>G+1層非公共區域、東西側台鐵辦公區及部分商店用途設置跨區排煙系統。並在樓梯周圍加裝防煙垂壁區劃分隔。</li> </ul>	3-24
避難層(動線)	<p>G+1層為避難層，於東西南北四向皆設置通往戶外之避難出口，車站中庭挑空區面積超過3,000m<sup>2</sup>，屋頂設置自然排煙窗，為一大型蓄煙區，可有效延緩煙層下降速度以確保避難人員於地面層避難之安全。地面層供地上層人員及部分地下層人員進行避難，避難原則如下：</p> <p>一、G+1、G+3~G+6 辦公區人員以東西側中央出口避難，辦公室人員以東西側中央出口避難，辦公區域人員依規定進行避難編組，以編組方式協助各層辦公區之避難弱者進行避難。</p> <p>二、地面層及地下層旅運人員及 G+2 商場人員使用四面連通室外出入口進行避難，一樓外部規劃 6m 以上開放空間作為戶外避難滯留區域。</p>	5-9 5-10
中庭挑空區滅火設備	<p>於G+3層西側平台設置放水鎗設備一套，另外一套設置於中島票房頂部，防護範圍涵蓋G+1大廳挑空區域，對向設置多頻紅外線火焰採測器，具有防止誤報之功能，辨別監視區域熱源「非火災」、「預</p>	6-29

項目	說明	頁數 <sup>註</sup>
	警」、「火災」現象，並定位起火點位置。	
項目	說明	頁數 <sup>註</sup>
<p>中庭挑空區使用限制</p> <p>中庭挑空區使用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挑空區之多功能展售區設置位置，應自G+2露台之垂直投影線位置向內退縮2m以上。</li> <li>• 挑空區之多功能展售區設置位置，應自G+1挑空區以外之人員避難動線5m以上。</li> <li>• G+3~G+6樓層之窗戶應儘可能保持關閉狀態。</li> <li>• 平時活動舞台及相關隔間不得使用易燃材料</li> <li>• 租借活動之相關單位所有工作人員均需遵照臺鐵局所訂之安全規範，並需於活動前提出安全計畫和辦理講習。</li> <li>• 活動舉辦前租借單位應提出活動企劃書供臺鐵局相關單位審核，如有違反本計畫書之安全事項者，臺鐵局應令其改善或拒絕活動之舉辦</li> <li>• 本案針對G+1層、U-1層商業用途空間使用範圍界定，嚴禁使用者超越原先訂定之使用範圍堆置貨品、擺設桌椅，影響旅客通行與逃生避難，日後將於地面標示使用範圍。</li> <li>• 需依據本報告書第5-76頁圖5-122挑空區水平允許可燃物設置範圍示意圖及文字說明之限制條件。</li> <li>• 倘火載量超過5,800kw/m<sup>2</sup>，使用前均需製作「消防防護計畫」並提送台北市消防局審查通用後方可使用。</li> </ul>	<p>8-6</p> <p>5-76</p>

註：出自於「臺北車站大樓特種建築物變更暨防災計畫報告書,99.07」之頁數。